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浮桥街道办事处文件

泉鲤政浮办文〔2025〕33号

浮桥街道办事处关于切实做好 2025年无偿献血工作的通知

各社区，各部门：

无偿献血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城市公共安全，是一项重要的民生保障工作。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献血法》）、《福建省公民献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根据《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2025年无偿献血工作的通知》（闽卫医急〔2025〕9号）和《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全市无偿献血工作的通知》（泉政办明传〔2025〕17号），《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

2025 年度全区无偿献血工作的通知》（泉鲤政办明电〔2025〕19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街道实际，现就做好 2025 年度全街道无偿献血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1. 严格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相关规定，确保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。

2. 动员公民自愿无偿献血 519 人次以上（每人每次=300 毫升）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. 加强组织领导，形成合力推进

各社区、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把无偿献血工作纳入各社区的重要议事日程，并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绩效考评和发展公共卫生事业的一项重要内容，切实增强做好无偿献血工作的责任感、使命感和紧迫感，克服松懈和畏难情绪，持之以恒地抓实抓好无偿献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宣传发动。

无偿献血工作不仅是卫健部门的职责，而且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，各社区、各部门要根据各自的工作特点和工作职责，抓好无偿献血的组织发动工作。充分组织发动所辖企事业单位、酒店、大型商场等单位员工踊跃参与无偿献血，不断拓宽献血参与者的领域，鼓励健康适龄献血者自愿单次献血量（300-400 毫升/人）。辖区内规模企业和酒店要从为社会公益事业尽一份力量的高度，积极配合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发动单位员工踊跃参与无偿献血活动。

2. 精心组织实施，确保有力有序

区政府办下达我街道的献血目标任务由去年 280 单位人次调整为 480 单位人次(1 人次=300ml), 2024 年度未完成任务数, 需按差额补足任务数 39 人(1 人次=300ml), 2025 年总任务数 519 人。街道结合 2024 年全街道无偿献血完成情况, 将无偿献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, 对各社区的无偿献血工作进行任务分解(详见附件)。由于时间紧, 任务重, 各社区要高度重视献血工作的动员部署, 认真按照文件精神和献血任务安排表, 全面部署年度无偿献血工作, 广泛动员和组织适龄公民参加献血, 确保顺利完成我街道无偿献血年度任务。

3. 加大宣传引导, 营造良好氛围

各党政机关单位、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和社区居委会要落实无偿献血工作责任, 动员和组织本单位、本辖区符合献血条件的公民参加献血。《条例》规定的“三免一优先”献血者优待措施尚未落实的, 要加大推进力度, 细化落实措施, 确保在 2025 年底前全部落实到位。

附件: 2025 年浮桥街道公民无偿献血任务安排表

鲤城区人民政府浮桥街道办事处

2025 年 7 月 1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2025 年浮桥街道办事处公民 无偿献血任务安排表

单 位	无偿献血人数	单位	无偿献血人数
办事处	21	金 浦	56
黄 石	40	东 边	45
田 中	40	岐 山	40
延 陵	56	坂 头	40
仙 景	40	新 步	45
浮 桥	40	滨 江	56

- 说明：1. 时间：9 月 29 日上午 8:30；
2. 地址：浮桥街道办事处三楼会议室；
3. 献血计划当日内未完成的社区可自行组织到文化宫献血车、江南医院献血屋、东街献血屋或市中心血站预约献血。
4. 献血 3-4 天后，在支付宝上的全国电子献血证上即可查询。需要打印献血者需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，便于电脑录入。

浮桥街道党政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1 日印发